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4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江凱倫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原簡字第39號、第54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、第4號、原上易字第7號刑事判決、106年度原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（以上併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於111年8月10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及第92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71號江凱倫聲請案